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儒寅輪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盧孟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董明楓

林宜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42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4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,043,928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上訴人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6,043,9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,4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